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21082631_112080397515_112D2015430-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函暨112年3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30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規定辦理。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

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 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以1年為原則，該計畫本部已納入年度績效考評重點項目，請貴府重視並遴選出優秀團隊執行計畫，發揮景觀規劃諮詢功效。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籌組跨領域專業顧問加入團隊組職，協助盤整各縣市所轄景觀資源(或檢討景觀綱要計畫)擬定系統性的景觀發展藍圖。(二)依策略藍圖及落

實SDGs的發展目標與指導，籌劃本年度提案之方向與內容，並協助相關研擬補助計畫。(三)參與跨局處整合協商會議，提出專業諮詢建議。(四)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環境營造之創新作為與提案。(五)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六)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七)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八)協助地方遴選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十一、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一)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四)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五)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六)整合地方人才

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七)輔導社區落實ＳＤＧ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十二、有關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刻正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年－112年）」，合作事業示範案及講師等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https://coop.moi.gov.tw/cphp/）查詢。

十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 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四、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五、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

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3 14:18:51

裝

訂

線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4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	112年度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2,000,000	1,560,000	440,000	**1,560,000**	1.建議結合社區規劃師團隊資源，設置協商整合平台聯合推動中央政策。 2.工作事項建議納入協助市府訂定各區景觀設計規範，落實ＳＤＧs永續發展策略目標。 3.報告書P.6~P.8預定工作項目有14項，尚符合本署要求，另市府本計畫執行期間為8個月(過去執行1年期間為300萬元)申請總經費為200萬元，所提經費尚符合執行月數經費。 4.**本案請以總經費2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56萬元，地方配合款44萬元。**	
2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	112年度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9,000,000	7,200,000	1,980,000	**7,020,000**	1.本計畫實作部分之補助項目分為「示範型」和「申請型」，每處執行金額為20~50萬元，預計改造20處。 2.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900萬元，經查「110年度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核定總經費為900萬元，該府係依過去執行經費及規模提案。 3.建議社區規劃師工作項目內容應強化包含： (1)成立具備不同專業跨域團隊組織與參與式設計輔導中心，並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 (2)配合縣市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方案，調整社造輔導操作機制，由社造團隊進行社區擾動與深化，結合社區共同參與及保護特有的地景資源。 (3)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連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規劃合作社相關課程主題，納入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協助推廣、應用及合作交流事宜。 (4)依社區條件分初階、進階及創生型類別，分別給予必要資源協助，並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及維管抽查機制，善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 (5)社區實作工程及雇工購料之要求，須加強輔導按相關施工規範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創生型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以鼓勵發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 (6)整合地方人才資料庫與軟硬體資源媒合，創造地方創生效益最佳化。 (7)輔導社區落實ＳＤＧs永續發展目標策略，並有具體行動方案帶動地方執行。 4.**本案請以總經費9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702萬元，地方配合款198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B	112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3,000,000	2,340,000	660,000	**2,340,000**	1.本計畫有別於「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係將一般綠美化轉換成另一形態，媒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青年夥伴與社區或民間團體，利用創意社區營造等內容完成社區空間環境營造。 2.臺南築角分為「基礎型」(10萬-20萬)、「築角競賽」(35萬-45萬)預計5案及「駐村計畫」預計2案(40萬-80萬)等3類，惟基礎型並未說明要完成幾處，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基礎型是否併入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中執行?)。 3.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300萬元，執行項目僅有築角競賽及駐村計畫等2項，其餘相關人事、培訓及間接費用是否需編列，亦或併同前案執行。 4.**本案請以總經費3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34萬元，地方配合款66萬元。**	
4	臺南市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A+B	大隆田生態文化園區閒置空間活化工程	20,000,000	15,600,000	4,400,000	**0**	1.大隆田生態文化園區之全區面積為9.4317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全區範圍所有權人均為台糖土地，機關用地本次申請面積為4公頃。經查前瞻2期「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8年12月12日核定補助「大隆田地景計畫—臺南市官田區台糖閒置空地活化工程」核定總經費為3,000萬元，係包含整區整地(第1-3期)、臨路區塊及西側樹林的設施改善。 2.**本次申請範圍與原先已核定施作範圍確實有重複情形，故本案不予補助，請市府自籌經費。**	
5	臺南市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A+B	112年將軍區東側水圳綠廊步道建置工程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4,680,000**	1.施作範圍面積為0.25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水溝用地及農業區，土地權屬均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利署土地，須注意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 2.本計畫為水圳旁周邊的環境整理，南側為農業區、北側為住宅區，周邊社區聚落人口為何，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其效益性為何。 3.南側為農業區，使用深度較低，步道寬度應不需2.5米，可調整增加綠帶種植寬度。 4.本計畫基地為狹長型(東西向為420公尺、寬約6公尺)，是否有足夠腹地供喬木生長(擬設72棵)、景觀高燈21盞、座椅32座是否太多密集，且經費編列達1,000萬元經費似嫌過高，請減量。 5.請減量鋪面增加綠意植栽，留置喬木的成長空間。注意農地邊的喬木植栽對作物的可能影響。 6.步道鋪面、路緣石、碎石帶、複層植栽帶順平，以利排水。 7.經費表之經費編列似嫌過高(如鋼板收邊，方向導覽牌等)，高燈、座椅、數量似乎過多，宜減量，尤其農業區生態為主，避免光害。 8.步道寬度與相鄰地區配套，鄰農業區宜以生態為主。 9.**本案請以總經費6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468萬元，地方配合款132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6	臺南市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A+B	臺南市下營區武承恩公園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52,300,000	40,794,000	11,506,000	**7,800,000**	1.報告書陳述計畫面積為2.52公頃，惟須扣除湖面面積，故實際施作面積應為0.7855公頃(報告書P.44)，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管理單位為下營上帝廟。 2.提案計畫摘要表內容均無填列，請市府再補充。 3.報告書P.32設置突出之湖面舞台(觀湖路、湖心平台)是否必要，請再檢討。 4.本計畫多屬硬體設施修繕(舖面、停車場、照明設備)，對於營造綠色基盤環境效益並不顯著，停車場空間部分，建議加強林蔭化。 5.樹穴之穴圍、植栽帶穴圍應下降順接步道，廣場鋪面順平並注意排水。 6.工區一入口人行道可用停車格做調整，不用拓寬並設置欄杆。 7.本案請以大A(全區整體規劃及設計案)+小B(工程案)方式處理，其中並以簡單實用為規劃原則。 8.**本案請以總經費1,000萬元辦理(150萬元辦理全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850萬元辦理監造及工程)，中央補助款780萬元，地方配合款220萬元。**	
7	臺南市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A+B	112年安南區四草大眾廟前公園景觀改善計畫	5,150,000	4,017,000	1,133,000	**3,900,000**	1.本計畫施作面積約為1公頃，基地坐落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屬一般管制區，含水利局及國有財產署土地，須注意土地使用取得。 2.基地內及周邊場為魚塭地景，亦為台江國家公園，地景特色綠化應為本案設計重點。 3.報告書並無基地實際配置圖，無法看出動線如何規劃及改善工項的位置，亦不建議以庭園化設計此區，請市府再補充該基地特性說明。 4.本計畫主要工項係改善現有涼亭高低差與園區道路之高低差、步道竄根改善及池生植栽凌亂整理的事項，屬修繕性質之提案計畫，應再提高營造綠色基盤經費占比。 5.本案如以濕地特色優先，應以自然生態濕地保育及復育之思維方式進行，園區內植物應選用適宜當地環境植栽進行種植，並減少不必要的硬體設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6.原抬高地坪之涼亭，該地坪可否拆除順平，並應減少高差，就不必再設置無障礙坡道，另請思考涼亭可否遷移並拆卸重組。 7.經費編列表中列有無障礙透水舖面，建議改為混凝土刷毛施作，請市府再考量。 8.**本案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9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8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A+B	112年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原提案名為：112年臺南市永康區河邊春夢社區連結水岸整體景觀計畫	10,000,000	7,800,000	2,200,000	**3,900,000**	1.本計畫範圍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永康排水護岸及長樂步橋位於永康排水範圍內，使用分區屬河川區；舊台糖鐵道改建人行步道使用分區為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鹽水溪旁人行步道為公園用地，水資源回收中心周步人行步道屬污水處理廠用地；僅西側連絡道路屬農業區，道路現況供公共通行。 2.計畫書P6改造項目-2，入口節點的路阻區位，不宜成為入口廣場進出障礙；改造項目-3，街角及開放空間銜接處，宜緩坡順平處理。 3.高壓混凝土磚為通俗學名，透水磚鋪面則為廠牌名稱，會導致限制競爭，兩者為同一種材料。透水混凝土鋪面，每平方公尺6,000元，單價偏高，請再修正。 4.透水混凝土是高架橋用來迅速排除逕流並不是透水，基層夯實90%以上不會透水，只在內部產生逕流。 5.步道邊不宜以重力擋土牆，應以石籠方式或採緩坡處理，並應以生態及綠化手法處理，達到綠色內涵之目的。 6.人行道3m寬，建議縮減寬度，步道兩側宜有綠地再種植灌木綠籬，路緣石宜與鋪面順平。 7.既有人行道許多段看似新建，應清楚說明8字型步道哪段為既有，哪段需新闢，於整體規劃圖中清楚表達。 8.步道材質工法應以低維管、耐用好行為重點，步道側綠化腹地與必要設施應說明清楚。 9.廣場照明(路口已有路燈)及文史解說牌數量偏多應減量。 10.先行定位清楚減少整地，結構道路設置量，以綠意建置為主，避免使用建案社區名稱提案。 11.**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112年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請以總經費5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90萬元，地方配合款110萬元。**	
9	臺南市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A+B	臺南市安定區嘉南大圳蘇厝左岸綠美化工程	16,312,000	12,723,360	3,588,640	**0**	**本計畫市府撤案。**	
合計					127,762,000	99,834,360	28,107,640	**31,200,000**		